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實施要點

97.10.15 所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為鼓勵本所碩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所就讀博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依據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準則」。

二、錄取名額

本所於每年四月底之前決定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其名額不得超過當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所博士班招生名額之 40%，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所招生總名額內。

三、申請時間

每年五月中旬之前，向本所提出申請。

四、申請條件

申請逕修讀博士班者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已在本所碩士班修業一學期以上。
- (二) 申請前為本所原碩士班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以內者。
- (三) 多益 (TOEIC) 英文能力測驗分數 700 以上。
- (四) 最近三年內在國內外相關學術性刊物發表至少一篇 (含) 以上的文章 (為第一或第二順位作者) 或相關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為第一或第二順位作者) 一篇 (含) 以上。

五、檢附文件

- (一) 申請表。
- (二) 博士班研究計畫書及碩士班修業期間成績證明文件各一份。
- (三) 本所或相關系 (所) 專任副教授二人 (含) 以上之推薦函。

六、資格審查

本所於接受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後，應成立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班審查小組，審查得以口試方式實施，該小組委員由所長遴聘該學年度擔任本所碩、博士班課程之本所專任教師三位擔任之。

七、核定與公告

通過審查小組審核之申請人，經所務會議通過後送交教務處彙整，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核准名單。

八、其他

- (一) 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資格候選人資格考核，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得再回碩士班就讀；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 (二) 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九、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之處，悉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實施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